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季　報	每季終了後13日內編送	表　　號	10720-03-01-3

臺中市東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

中華民國106年第二季

單位：人、戶、元

項目別	災害種類	災害發生日期（年/月/日）	收容所		受災人數(人)				住宅毀損受遷救助				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（戶）		救助金額(元)		
			所數	臨時收容災民數	死亡	失蹤	重傷	其他	戶		人				總計	現金	實物
									一般戶	原住民戶	一般戶	原住民	一般戶	原住民戶			
1	火災	106/06/17	1	13	2	—	—	13	2	—	2	—	—	—	440,000	440,000	—
備　註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主辦統計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社會課遭受災害救助情形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市府社會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2.風災須註明颱風名稱。

3.每發生1次災害填寫1欄資料，同一區如發生2次以上同種類災害，需填報2欄以上資料。

4.有關「空投」人數統計請納入「受災人數/其他」統計。

5.「收容所/所數」：指災害發生時，各區實際開設收容場所總數。